

高等学校资产管理与 绩效评价

王晓华 王杰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学校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

王晓华 王 杰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学校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王晓华，王杰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15. 3

ISBN 978 - 7 - 5141 - 5542 - 6

I. ①高… II. ①王…②王… III. ①高等学校 - 资产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G6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5226 号

责任编辑：王长廷 刘 莎

责任校对：隗立娜

责任印制：邱 天

高等学校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

王晓华 王 杰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bs. tmall. com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10 × 1000 16 开 20.5 印张 400000 字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5542 - 6 定价：68.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 esp. com. cn)

前　　言

高等学校国有资产是高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的重要保障，是高校综合办学实力与办学效益的具体体现。高校资产管理作为高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学校教学、科研的发展水平，影响着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

加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国有资产权益，是高校资产管理者进行研究和实践的重要课题。为了便于高校资产管理者以及关注国有资产管理的人员学习和掌握国有资产管理的理论和政策，同时结合高校资产管理的实际，我们组织编写了《高等学校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一书。编写本书的主要依据：一是国家关于资产管理各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出台和完善，对高校资产管理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有助于高校资产管理的实践操作；二是根据高校资产管理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梳理，提出解决思路和方法。

本书从高等学校资产的形成入手，阐述了高校资产的内涵与外延，结合实际，通过对高校资产形成的资金来源、采购、管理、产权、有偿使用及效益评价、开放共享等内容进行论述与分析，全面研究探讨了高校资产管理的特点和整个架构，旨在建立一个高校资产管理与评价的科学体系，即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采购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目标。

编著者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高等学校资产管理导论	1
第一节 高等学校资产管理概述	1
第二节 高等学校资产管理现状	12
第三节 国外资产管理概况	17
第二章 高等学校资产预算资金来源管理	21
第一节 资产形成的资金来源概述	21
第二节 高等学校资产形成资金的立项申报	23
第三节 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评审	26
第四节 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34
第三章 高等学校货物采购管理	40
第一节 高等学校货物采购管理概述	40
第二节 高等学校货物采购执行流程管理	4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各利益主体关系	54
第四节 高校货物采购现状	60
第五节 高等学校货物采购监督体系构建	74
第四章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81
第一节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概述	81
第二节 高等学校房地产管理	82
第三节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98
第四节 高等学校图书资产管理	123
第五章 高等学校无形资产管理	132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32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1 .

第二节 高等学校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	133
第三节 高等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现状	135
第四节 无形资产评估的规范和准则	140
第五节 高等学校无形资产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143
第六章 高等学校流动资产管理	151
第一节 高等学校流动资产管理概述	151
第二节 高等学校货币资金管理	152
第三节 高等学校存货管理——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163
第七章 高等学校资产产权管理	171
第一节 高等学校资产产权管理概述	171
第二节 高等学校资产产权的界定	178
第三节 高等学校资产产权登记	190
第四节 高等学校资产产权转让	203
第八章 高等学校资产有偿使用管理	209
第一节 高等学校资产有偿使用概述	209
第二节 高等学校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211
第三节 高等学校对外投资创办的经济实体之校办企业	214
第四节 高等学校后勤资产的使用管理	222
第五节 高等学校资产有偿共享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	227
第九章 高等学校资产使用绩效评价	235
第一节 高等学校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概述	235
第二节 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原则	237
第三节 有形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239
第四节 无形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251
第五节 评价方法的确立	252
第六节 算例分析	257
第七节 固定资产的效益管理和动态管理	271
第十章 高等学校优质资源共享研究	275
第一节 高等学校优质资源共享的提出	275

目 录

第二节 国内外高校优质资源共享模式研究	280
第三节 高等学校优质资源共享现状及原因分析	287
第四节 高等学校优质资源共享的主要对策及建议	291
附录 1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申报书	296
附录 2 项目可行性报告	303
附录 3 项目评审报告	305
附录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09
附录 5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及成套设备验收报告	310
主要参考文献	315
后记	320

第一章

高等学校资产管理导论

第一节 高等学校资产管理概述

一、高校资产概念

(一) 资产概念

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认为：“一项资产所体现的未来是以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带给企业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潜能。这种潜能可以是企业经营能力中的部分生产能力，也可以采取可转换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或减少现金流出的能力，诸如以良好的加工程序降低生产成本”。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表述：“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我国《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指出：“资产是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负债和其他权利”。

(二) 国有资产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规定，国有资产即国家以各种形式投资以及其收益、拨款、接受馈赠、凭借国家权利取得或者依据法律认定的各种类型的财产或财产权利。其中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及其收益等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国家向行政事业单位拨款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国家依法拥有的土地、森林、水流、矿藏等资源性资产；接受馈赠、无主财产等依据法律认定形成的财产。

(三) 高校国有资产概念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第29条规定：“高校资产是高等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指出，高校国有资产：“是指高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高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因此，高校资产不仅包括为完成国家教育事业计划和从事科学研究所占有并使用的资产，还包括已作为经营资产投资的资产。

由此可知，高等学校中绝大部分资产是国有资产。

二、高校资产性质

高校资产既是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以及为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的物质基础，又是衡量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指标，其主要功能是为国民经济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科学研究、进行科技攻关和科技创新，其生产的直接产品是人才和科研成果，创造的社会价值在短期内难以计量。因此，高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主要是保证完成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任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

高校资产作为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资产的一般属性，同时因教育的公益属性又决定了高校资产具有自己的特殊属性。

(一) 高校资产的一般属性

即高校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占有权和使用权归属高校；可以用货币来计量它的价值；作为一种经济资源，能够为高校带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高校资产的特殊属性

1. 高校资产的非经营性

高校的三大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由此决定了其资产配置和利用的目的在于培养出更多更好的满足社会需求的合格人才，以及研究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科技成果。因此，高校在服务教学、科研活动过程中所占用的资产不会为学校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属于非经营性的资产。即使高校进行投资活动，其目的也是通过对资产的有效利用取得适当收益，而这种有效利

用还应当与高校承担的三大职能相互关联。因此，高校资产与企业资产在本质上有所区别：

企业资产直接参与商品的生产与经营，购进的资产必须列入所生产的商品的成本核算；在会计核算上企业资产要定期计提折旧，账面反映的都是减去折旧后的资产净值；其管理目标追求的是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即如何利用现有资产产生出更大的经济效益。

高校资产从性质上来看是属于社会的非物资生产领域，本身并不参与商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用于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由于高校资产绝大部分属于非经营性资产，从生产的角度来看，其使用过程是一个非生产性的消费过程，使用目的在于服务，而非盈利，高校不需遵守商品交换交易的法则；高校资产管理在会计核算上不计提折旧，账面反映的是资产原值；高校资产体现的不是价值形式的转换，而是体现在高校人才的培养和科技创新的能力，以及为国家的发展带来的社会效益等方面，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即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

2. 高校资产资金来源的复杂性

改革开放以来，为加强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全民化的科学文化水平，改变教育靠政府拨款的这种单一投入模式，1995年3月18日八届人大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确立了新的教育经费体制，即各级财政拨款为主，依法征收教育经费附加，开展社会筹集捐款，收取学杂费等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形成了我国高等学校国有资产来源渠道多、形式多样化的复杂局面。

3. 高校资产资源配置的公益性

高校资产的资源配置目的主要体现在其为师生服务的公益特性上，反映了一种特殊的产权关系和使用关系。高校资产配置资源的领域是公共物品，其作用在于保证学校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因此，高校资产具有明显的公共产品服务属性。但由于目前我国高校绝大多数都是政府兴办，并且主要投资来源于国家，国家成为高校资产的所有者，高校仅仅是国有资产管理与使用的代理人，国家对其负有资产使用监控的责任。

4. 高校资产使用的不可再生性

高校资产的形成主要靠国家财政预算拨付，主要用于服务教学、科研和师生，不能像企业那样不断用其资产产生的价值循环再生，而只能是继续申请资金对不能使用的资产进行更新，不能使用的资产则进行报废处置。高校从资产的购入、使用到报废，实行的是单向流动，而且其价值体现始终不变。这也决定了高校资产规模及扩张的程度取决于国家财政投入的规模及力度。

三、高校资产管理的分类

高校国有资产是整个国有资产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来源主要有国家各级政府的教育拨款、各种贷款以及社会捐赠和赞助、科研基金及创收等多种渠道。为便于了解和掌握高校国有资产的组成情况和结构，科学合理地实现对国有资产的管理，需要对整个国有资产体系进行分类。目前，有关国有资产分类的方法和标准比较多，在此仅对按国有资产的使用性质分类以及按国有资产存在的形态分类进行介绍。

（一）高校国有资产按使用性质分类

根据高校国有资产的使用性质及是否有盈利行为发生，可分为高校自用资产和有偿使用资产：

高校自用资产是指高校为完成国家任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所占有、使用的资产。高校自用资产虽然不直接参与生产经营过程并创造物质财富，但能够产生重要的社会效益。高校自用资产一般根据其使用方向分为教学、科研和行政服务等资产。

有偿使用资产是指高校在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将尚无上述活动安排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达到一定的盈利目的。有偿使用资产相对高校自用资产具有显著的增值性特征。高校有偿使用资产一般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主要用于投资具有经济实体的校办企业资产或者是资产经营公司资产；二是主要用于出租服务的后勤资产；三是主要用于维护自身仪器设备运行所需的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资产。

本书对高校国有资产的阐述中如未明确有偿使用资产，均是对自用资产的表述。

（二）高校国有资产按存在形态分类

根据高校国有资产是否具有实体形态，可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有形资产主要是以实物形式存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主要是指房地产、仪器设备、家具等）、流动资产（主要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无形资产则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但能在一定期间为资产持有者提供收益的某些特殊的资产，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商誉等，其中知识产权在高校国有资产组成方面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暂行管理办法》中，根据高校不同资产在管理

上的特点和要求，把资产划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

四、高校资产管理的原则

（一）高校应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指出，资产管理是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国有资产是学校履行教学、科研等职能的必要的物资保障。一个学校固定资产的数量多少、规模大小，设备的优劣及管理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校的规模和办学质量的高低，决定着学校教学、科研现实水平和潜在能力。

高校要增强全员参与和重视资产管理的意识和行动，使资产管理纳入到统一的财务管理中，上升到与经费管理一样的地位，将资产管理与日常财务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管理等部门共同接受学校财经领导小组的统一管理，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完善组织机构和职责体系，实现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密切联系。

学校财务部门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价值管理和预算管理，共同参与绩效管理，进行资产配置预算的控制和执行监管，加强对资产账账核对和账实核查的指导，像盘点货币资金和核对往来账款一样对资产进行经常性的账账核对和账实清查工作；参与对资产部门审批的资产配置预算是否超支、是否重复配置，提出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学校整体发展、是否具有可行性等进行审核。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是代表学校行使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包括资产经营公司等，代表学校整体利益，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管，包括资产配置预算细化审核、资产采购、资产使用过程的绩效考评、资产定期清查、资产维护保养、资产增减变动手续办理以及资产共享管理等工作。

（二）高校应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是互为前提和基础，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一方面，财政预算是资产形成的主渠道，预算管理水平的高低决定着资产配置的合理性。高校资产的日常维持运转和价值补偿主要依靠预算安排来实现，其增量更直接来源于学校的年度预算。预算安排的不合理，将造成资产配置的不公平，导致资产的闲置浪费，降低资产使用效益。另一方面，资产存量是核定学校各部门预算的重要基础，资产管理水平影响着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高校只有在准确掌握单位资产存量、建立科学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基础上，才能结合学

校履行职能的需要，科学核定部门资产收益、资产配置等预算。同时由于高校资产具有配置来源的多样性，资产使用的可重复性以及资产使用的学术专属性等诸多特点，决定了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的重要性，因此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紧密联系，优化资产配置，从经费投入的源头控制资产配置不科学、不精细现象发生，是解决高校资源短缺和资源闲置并存的重要措施之一。可从以下几方面落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

(1) 高校教育主管部门要坚持以资产存量统计和资产增量预算投入审核为突破口。加强财务决算中的资产存量统计和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合理确定部门预算和专项预算经费投入中的资产配置预算，从经费投入源头控制重复购置、高标准购置问题，消除专项经费投入在优化资产配置中的弊端。

(2) 完善高校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内部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的职责分工和流程。确立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高校、高校财务部门、高校资产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之间的审核职责，各单位不论什么经费投入来源，在编报资产配置预算时，财政部门要获得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可，高校在上报资产配置预算时要充分征求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的意见。

(3) 从战略发展角度建立资产配置的长期动态管理。高校应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学校的中长期财务预算，结合学科发展、科研发展等制定3~5年资产配置需求库，并与资产到期更新更换进度库、资产使用运行维护费用库、资产使用期限库等相联系，实现完整的资产配置预算控制体系。

(三) 高校应坚持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高校国有资产按使用方向主要分为单位自用和有偿使用资产，前者主要是为高校教学、科研以及相应的行政、后勤等各项工作提供正常运行保障的资产，后者主要是用于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资产等。由于高校教学、科研等产出效益的考核对比难以量化，在短期内也缺乏统一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价值表现，导致实现这些产出资产的投入量不具可比性（如不同学科需要的资产配置量、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具体使用次数和效果等均不具可比性等），进而导致各高校、各资产使用部门缺乏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的动力和手段依据，财务部门和资产部门缺乏审核各具体使用部门资产配置需求是否科学合理的依据和标准，造成现实中越是优势学科资产越容易产生闲置浪费现象，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相脱节。

为此，应对现行资产会计核算制度进行深入研究，探索建立起以资产折旧为表现的价值补偿和绩效考核制度，细化资产使用用途，细化资产管理部门，

推行固定资产折旧制度。通过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一方面可定期考核校内不同部门、不同学科以及教学、科研等方面资产消耗额，真实准确反映学校资产的实际价值，反映高校未来需要更新改造的经费投入情况，实现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各单位重视本单位资产的使用，重视资产占用情况，促进资产使用部门不仅关注资产的使用价值，更关注资产的使用绩效。

（四）高校应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要保持资产的实物形态与价值形态一致，需要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角度对资产进行全面管理。价值管理侧重于货币形式记录单位占有、使用资源的规模、消耗和结构，与经费的收支紧密相连；实物管理则是从资产具体形态的购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入手，对资产实施全方位的管理、维护。在配置环节，实物资产既要能满足学校教学和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需要，又要经济适用，资产价值要按制度规定及时准确入账，真实反映；在使用环节，不仅要考虑实物形态的资产运行和维护，也要考虑其价值链条的增减变动，如果实施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同样也涉及国有资产权益、收益的财务管理；在处置环节，实物资产的调拨、捐赠、报废及盘亏都要证明齐全、手续齐备，资产价值则要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调整或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

当前，高校普遍存在着账账差异，账实不符问题，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高校不重视资产的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相融合，相关部门缺乏配合，各管一块、各管一段。为此，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以及高校财务部门、资产部门要将资产清查和盘点制度落到实处，定期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在对干部在任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时也要重视并关注资产的管理与使用等，确保实物资产的存在状态和使用状况清晰。因此，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首先要立足资产清查成果，结合每年的财务决算上报、部门预决算审计以及资产报废处置审批等，加强资产的外部监督；其次，要加强对高校会计基础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将资产管理纳入会计基础工作考核范围之内，增强财务在资产管理中的作用，建立财务部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的制度。

（五）高校应坚持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所有权是财产主体对财产客体的排他的最高支配权，是财产权的核心。占有权是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使用权以占有权为前提，不占有就不能使用。当所有权与财产权分离后，所有人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发生分离。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情况下，收益权可以由法律规定所有人和使用人共同享有，也可以由使用人按照

相关规定上缴给所有人。对于高校来讲，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是政事公开的要求。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的所有权由教育主管部门代表国家来行使，占有使用权由高等学校行使，二者必然要求分离。

五、高校资产管理模式

(一) 总账控制模式

总账控制模式即学校财务部门设置固定资产总账，不记数量只记金额；资产部门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不仅记录数量还要记录金额。财务部门通过总账与明细账的核对来实现固定资产的核算与管理。当前，规模较大的高校多应用这种模式。

(二) 明细账控制模式

规模较小的高校应用这种模式较多。明细账控制模式即财务部门设置只记金额的固定资产总账、既记金额又记数量的明细账；资产部门设置备查账，并依据使用部门的不同对固定资产卡片进行归口管理。财务部门内部通过总账控制明细账，进而通过固定资产明细账来实现对资产部门的实物管理。

(三) “统一领导，三级管理”管理模式

统一领导即高校设专门机构对全校范围内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统一领导与负责。统一在核算上表现为“一本账”，在组织上表现为“一套管理机构”。三级管理即高校固定资产管理机构的层级划分。

六、高校管理体制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高校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财政部综合管理，教育部监督管理，高校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规定，明确了高校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国家，并对高校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权、监督管理权及使用管理权进行了细化。具体来说，政府财政部门是高校资产使用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高校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及日常监督管理。

政府教育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组织高校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健全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高校国有资产实施

动态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或报备高校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负责高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高校国有资产配置，推动高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或报备高校出资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组织编报高校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督促高校按规定缴纳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考核，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

高校负责本单位资产的使用管理，办理本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并对相关资产实行专项管理。高校内部的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统一领导”，即高校应成立代行所有者权利的专职机构，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由相关校领导直接领导，代表学校资产管理的最高决策层，对学校资产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其日常办事机构应设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作为学校资产管理的一级机构，拟定学校各类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承担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向资产管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负责，汇报工作。

“归口管理”，即高校根据资产属性及业务范围的不同，将各类资产分别归入相应职能部门进行管理，这是第二层级的管理。一般来讲，大多数高校固定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在建工程由基建处负责管理，无形资产由学校办公室和科技处负责管理，流动资产和对外投资由财务处负责管理。

“分级负责”，即形成学校管理层面、归口职能管理层面、资产使用单位管理层面及资产具体使用人的管理体系，甚至在资产使用单位内部还要进行分级，如院级、系级、办公室等，直至到人。这些层级既要逐级负责，彼此之间又具有明确的权责划分，完成各自资产管理的目标。各层级间所有权关系清晰，职责明确，能够有效克服实际管理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提高监管效率，最终实现国有资产的一体统筹规划和持续发展管理。

“责任到人”，即将每一件资产的管理落实到具体使用人，根据职权范围分清责任，部门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资产管理员承担管理责任，具体使用人承担使用责任。

七、高校资产管理职责

高校资产管理办事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学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其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3) 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库、使用维护及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本单位资产的账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 (4) 按照规定权限，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
- (5) 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承担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 (6) 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国有资产清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资产划转工作，负责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国有资本收益的缴纳工作。
- (7) 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 (8) 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定期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八、高校资产管理要求

- (1) 高校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 (2) 高校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 (3) 高校应当及时将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动态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按要求定期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资产统计报告。
- (4) 高校应积极探索资产绩效管理的方式方法，真实反映和解析资产运营效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 (5) 高校应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运用，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6) 高校用于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的资产，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其所有权性